本次检验项目

　　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，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，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食品添加剂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等其他污染物、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、罂粟碱等非食用物质、酸价（KOH）等品质指标、黄曲霉毒素B1等生物毒素、丙溴磷等农药残留、铅(以Pb计)等重金属污染物，共抽检和田地区行政范围内100批次食品。

　　二、粮食加工品、糕点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食品添加剂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等品质指标、铅（以Pb计）等重金属污染物，共抽检和田地区行政范围内6批次食品。